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于2017年3月23日发布了“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确认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单位，项目预算金额45.8989亿元。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89,890,000元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预计3年，回购期预计12年

（五）中标供应商

1：中标供应商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从孝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2：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国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3：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家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99 号天涯路 19-20 层

4: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坚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4 楼

5: 中标供应商名称：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仙明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6: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彩银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人民北路 11 号

联合体成员“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 采购人：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预算金额 45.8989 亿元, 该项目预算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4.30%。该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是否获得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